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縣府補助本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落實能源教育，加強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三、教室冷氣以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戒等時機為開啟原則。
- 四、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冷氣使用情形，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依學校作息定為 08:30-16:00(視需求滾動修正)。

五、冷氣使用、管理及儲值：

(一)冷氣機操作步驟：

1. 開機：(1)插入儲值卡(2)以遙控器開機(3)溫度設定在 25~26 度以上。
2. 關機：(1)以遙控器關機(2)取出儲值卡。

(二)每班使用遙控器一支及儲值卡一張(依年段上課時段〔壓測時平均使用數值*每週時數*週數〕，視運作情形滾動修正儲值數)，請依操作步驟啟閉冷氣機，於每學年度結束時，請各班將卡片繳回總務處，以利統整年度電費使用狀況。

六、教室冷氣啟動順序以北棟優先，西棟教室及東棟教室次之，科任教室有學生上課才開啟，以排程功能錯開交由卡機控制時間，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啟動順序	啟動時間	教室空間	備註
1	08:30	北棟 2 樓六乙、五甲、電腦教室、五乙、四甲、三甲、三乙、二甲	
2	08:40	北棟 1 樓六甲、一甲、一樓大辦公室	
3	08:40 後	西棟二樓自然教室、一樓音英教室、圖書室	如有第三點所述情形，得視教室需求權宜處置。
4	08:40 後	東棟二樓教室、一樓教室	

- 七、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八、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並依第五點之開關步驟，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

氣電源。

九、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十、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二)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十一、自 111 年度起，於縣府所補助電費月份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二、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如有第三點情形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既有冷氣者，需配合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前述使用若需使用者付費部分，於仔細概估後於辦理前詳細說明收費機制。

十三、前項使用規定如訂有學生或使用者付費機制者，其單位電費收取不得逾縣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倘有向學生收取費用者，應訂有相關退費辦法及針對弱勢學生分期繳納機制，惟標準不得低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活動辦理後加儲值卡繳回總務處，如有餘額，核算後於以退費。

十四、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並核實支用。

十五、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於一樓辦公室、保健室(視需求)，集中備課，開啟時間如第六點，並請節約使用。

十六、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十七、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若有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備改善。

十八、本校組成「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並依據注意事項訂定或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同時配合縣府作業上傳

冷氣使用規定檔案至指定網頁，修正時亦同。前述小組成員至少需達七人以上，應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承辦：

校長：

校長王建智

